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羅秀芳

被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